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方嘉仁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蔡甫欣律師

相　對　人　龍金寶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蔡采薇律師於聲請人方嘉仁所提返還投資款等事件（本院一一五年度補字第一二一四號），為相對人龍金寶建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人應預先墊付選定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蔡采薇律師所需報酬費用新臺幣貳萬元。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該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2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姚家朋為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惟姚家朋於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返還投資款等訴訟前之民國115年8月12日即已死亡，且相對人公司僅有1名股東即其董事姚家朋，其繼承人亦均拋棄繼承，是相對人公司即無法定代理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任相對人於上開訴訟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其返還投資款等事件，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1214號事件（下稱系爭本案訴訟事件）受理在案，業據本院調取該案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又相對人公司之唯一董事及股東姚家朋，已於聲請人起訴前之11

5年8月12日死亡，且其之繼承人即其妻及女兒2人，均已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等情，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參，亦有本院依職權查得之相對人公司之股東同意書、變更登記表，及姚家朋之個人戶籍資料附於限閱卷內可稽，並據調取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1343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查明無訛。是本院審酌上情，自堪認相對人公司現已無法定代理人，致無法於系爭本案訴訟事件中，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為避免系爭本案訴訟事件程序之延宕，本件確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揆諸上開之規定，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即屬有據。本院審酌蔡采薇律師為登錄於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名冊中之執業律師，具備進行訴訟所需法律專業智識，且經本院詢問後，其亦表示願意擔任系爭本案訴訟事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是由其擔任系爭本案訴訟事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裁定選任蔡采薇律師，為本院系爭本案訴訟事件（即115年度補字第1214號返還投資款等事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保障相對人公司訴訟上之權益，並利於訴訟之進行。另關於蔡采薇律師受任為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費用，經本院審酌本案之案件繁雜程度、審理可能所需時程等，【暫先預估及酌定】為新臺幣2萬元，茲命聲請人先墊付之。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李怡萱